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朔环函[2017]131号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 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执法调研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环境保护局、各核技术应用单位：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稳定和群众生命健康，为了持续改进全市辐射环境质量和提高全社会的辐射防护意识，营造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认真守法新局面。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晋人建环发[2017]11号文和市人大调研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研目的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执法调研，充分履行地方人大执法调研的两种功能：一是监督保障功能，即通过执法调研活动，加强法律法规监督，推进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二是宣传教育功能，即通过执法调研活动，推动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促进全

社会法制观念和法律水平的提高。

二、调研范围

市政府、市环境保护局、县（区）政府、县（区）环保局、核技术应用单位。

三、调研重点

在全面了解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将重点围绕放射性污染监测、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许可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等执行情况，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情况，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等开展调研，督促政府加强监管，保障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

四、调研方式和流程

为了全面了解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随机抽查1县（区）政府、2--3个核技术应用单位。

1、听取汇报：汇报内容主要围绕调研重点和法律法规宣传等方面。

2、查阅档案资料：将档案资料和日常执法资料准备齐全，要分类存档，编制统一索引，便于查找和核对。

3、现场检查：到核技术应用场所进行现场察看。

4、询问、走访、交流。

5、交换意见：调研组就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现场察看、执法程序、存在问题、改进情况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调研人员组成

调研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温日平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薛宝存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人大部分委员、市城建环保工委和市环保局负责同志等一行 7-8 人组成。

六、调研时间安排

具体调研时间另行通知。

七、相关要求

1、认真准备，高度重视。各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此次市人大执法调研，通过调研发现监管中存在的不足和各种安全隐患，便于下一步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使辐射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2、全面剖析，自查自纠。按照“调研重点”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列出问题清单，不遮丑、不隐瞒、不回避，正视风险和隐患，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整改。

3、调研工作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政要求，轻车简从。

(此文公开发布)



